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睢市监〔2022〕68号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构建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机制

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提升失信监管效能，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健全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建立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确定惩戒对象，实施单位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二、**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严格遵循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等相关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

四、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由县市场监管局将系统内产生的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送给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联合部门。同时，对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各联合惩戒备忘录牵头部门推送的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激励)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要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准确、完整地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认真履行市场监管部门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管工作。在实现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要切实依法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一、行业审批部门对其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予以查处，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另一方面要根据各部门对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等，依据法定职责进行相应监管。要将失信信息

作为行政管理和实施监管的重要考量因素，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在授予荣誉和表彰时，进行必要的限制或禁止；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将违法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的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必要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激励)反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尤其在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后，要按照相关备忘录的反馈时限要求，及时向同级相关备忘录的牵头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惩戒结果。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及时通报同级相关备忘录的牵头部门。

七、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八、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23日

